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2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9人

2022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95人

2022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60人

2021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67,400万元

2021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9,000万元

2021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5,400万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8家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5,20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信永中和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注：以上诚信记录为信永中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潘素娇女士，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许志扬先生，199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8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会女士，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3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2 年审计收费 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

本期信永中和的具体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并参照有关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信永中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审查，信永中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事务所基本情况》。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